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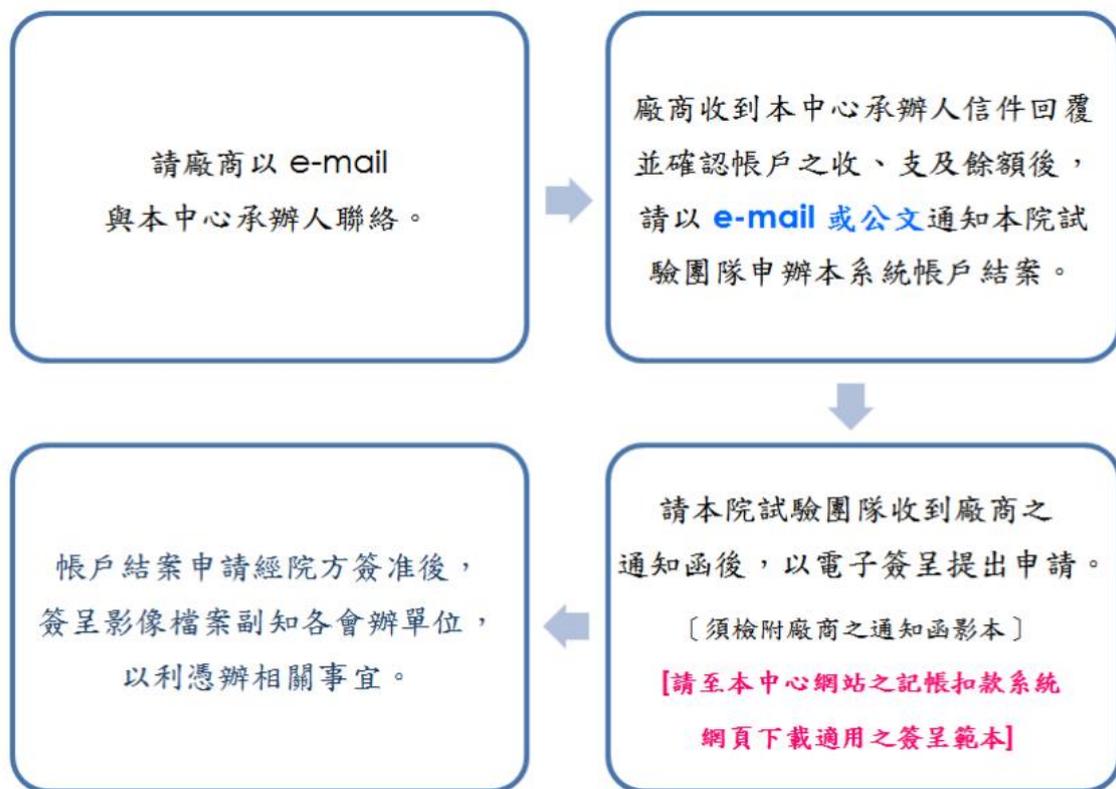
「臨床試驗記帳扣款系統」帳戶結案申請須知

一、受理單位：臨床試驗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二、「臨床試驗記帳扣款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帳戶結案之申辦程序：

（一）廠商委託執行之計畫案

1.通則：



通知函（e-mail /公文）內容請載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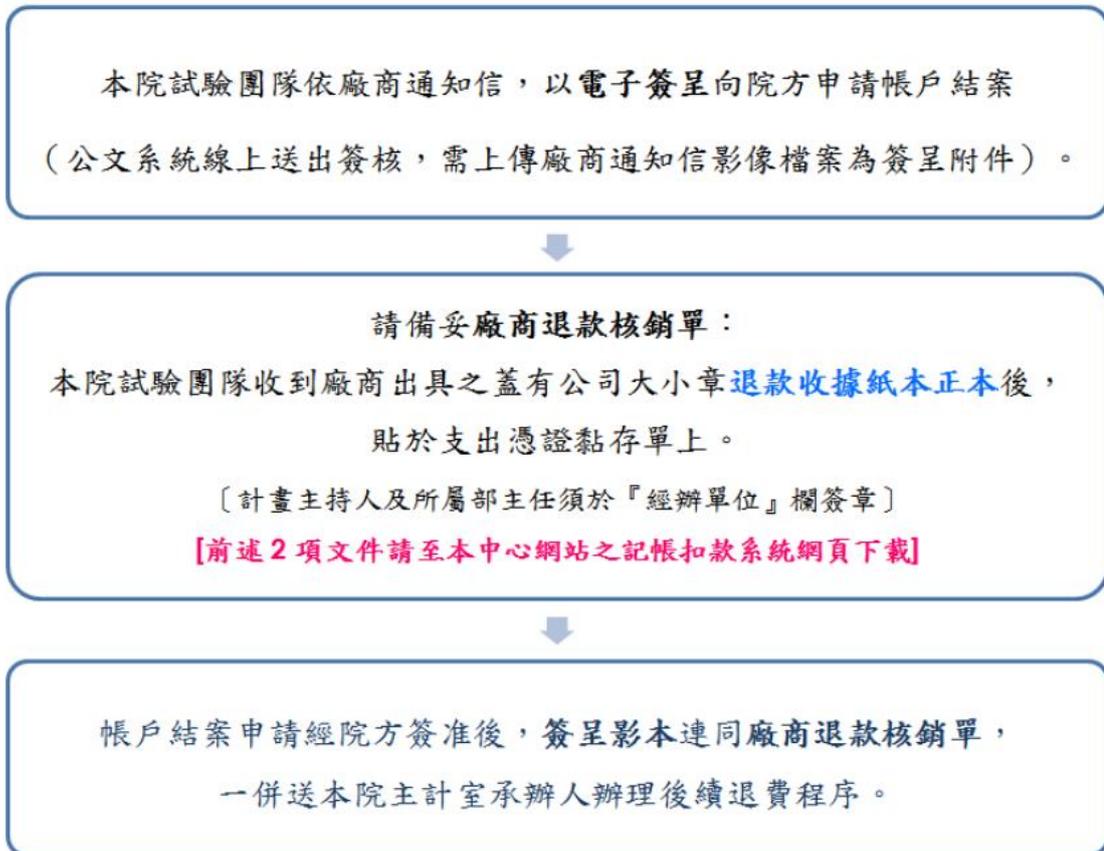
- 1) 贊助單位名稱；
- 2) 試驗主持人姓名及科部；
- 3) 計畫名稱及本院研究倫理委員會案號；
- 4) 請說明計畫案已執行完畢，需申請「臨床試驗記帳扣款系統」帳戶結案，及
- 5) 結餘款之處理（請擇一說明）：須清楚說明擬申請(i)全數退還贊助單位；或是(ii)全數轉列至同計畫案之人事費等項目；或是(iii)部分退費及部分轉列，須明列個別金額；
- 6) 請本院試驗團隊申辦「臨床試驗記帳扣款系統」帳戶結案。



寄件者請屬名：姓名、職稱、
服務機構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。

2. 廠商申請退款之申辦說明：

- (1) 本院一律以匯款方式退款，並僅限國內匯款。
- (2) 申辦程序：



(二) 研究者發起之計畫案

研究經費	說 明
1. 廠商贊助 (全額或部分)	程序同廠商委託執行計畫案。
2. 非廠商贊助	請本院試驗團隊以 e-mail 通知本中心承辦人： 1) 信件中請說明申請「臨床試驗記帳扣款系統」帳戶結案， 2) 檢附本院研究倫理委員會結案公文掃描檔案。